

JINCHUI JINGSHILU

金槌警示录

——中外拍卖纠纷案透视

张德民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iji Chubanshe

序

杨树德

拍卖作为商品流通的一种特殊的交易方式,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的成熟和配套法规的逐步健全,已经成为流通领域中不可或缺的行业。然而,事物的发展总是一分为二的。拍卖行业一方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促进社会物资的合理流通,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拍卖当事人人员素质、政策水平和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差异,造成行业内不正当竞争现象时有发生,并由此引发了一些拍卖纠纷。

由张德民同志牵头搜集、整理、编撰的这本《金槌警示录——中外拍卖纠纷案透视》,是一本反映当今国内外拍卖行业中一些不当行为的纪实书。以实例来提醒拍卖界的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拍卖法》和一切有关的规章制度,以促进我国拍卖业健康发展。

目 录

上篇 中外拍卖纠纷案透视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拍卖官司判例·····	3
第二部分	重大拍卖纠纷案评析·····	22
第三部分	拍卖欺诈骗案揭秘·····	44
第四部分	国际拍卖大案纪实·····	68
第五部分	商品拍卖案例剖析·····	93
第六部分	无形资产拍卖透视·····	132
第七部分	拍卖纠纷案的反思·····	159
第八部分	拍卖理论与学术争鸣·····	182
第九部分	拍卖与社会·····	196

下篇 英国霍尔斯伯里法典引用的拍卖案例

第一部分	定义·····	229
第二部分	拍卖人的执业证件·····	233
第三部分	拍卖人的职权·····	237
第四部分	拍卖的实施·····	259
第五部分	押金·····	303
第六部分	共同被告及将押金缴给法院·····	318
第七部分	对卖主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319
第八部分	对买受人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责任·····	352
第九部分	对第三方的权利和责任·····	377
附录	·····	392
编后记	·····	398

上 篇

中外拍卖纠纷案透视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拍卖官司判例

一、财产共有人诉委托人及 拍卖人纠纷案

原告：王其智，系画家王式廓之子。

被告：吴咸，系画家王式廓之妻。

被告：北京荣宝艺术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

案由：拍卖合同纠纷。

—

原告王其智因与被告吴咸、被告北京荣宝艺术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在起诉状中诉称：我父亲是著名画家王式廓。父亲去世后，他的遗产均由我母亲吴咸保管。今年初，我母亲未征求我的意见，就将我父亲的两幅画委托北京荣宝艺术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因为画是我们大家共有的，我不同意拍卖。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荣宝拍卖公司不具有拍卖我父亲画的资格，也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并标明该画是不准出境的。现我起诉要求确认两被告之间的拍卖合同无效，并赔偿我的损失1万元。

第一被告吴咸在答辩状中辩称：王式廓曾将他的几幅画作为礼物赠送给我，这次要拍卖的两幅画就是其中之一，我有权处分

它们。我卖画也是为了给王式廓出版大型画册筹集资金，原告的行为造成我不能履行拍卖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原告承担。

被列为第二被告的拍卖公司在答辩状中辩称：我公司接受吴咸女士的委托，拍卖王式廓先生的两幅作品。我们的拍卖活动是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原告阻止拍卖的行为侵害了我方利益，我们要求原告承担我们的损失。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其智系王式廓与盛桂荣所生之子。1939年王式廓与吴咸在延安结婚。1973年，王式廓去世，其遗产未进行分割。1997年3月11日，吴咸委托拍卖公司拍卖王式廓的作品油画《静物》、素描《德国老人》，双方签有委托拍卖书，吴咸与其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拍卖书上签字，并将上述两幅作品交给拍卖公司办理拍卖事宜。王其智以其父王式廓去世后遗产未分割、吴咸一人无权将共有财产拍卖为由，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提起诉讼。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两被告既未提交反诉状，也未交纳反诉讼费。另查，王式廓的作品业经文化部鉴定，列入文物范围，一律不准出境，拍卖公司的注册资本未达1000万元人民币，不具有拍卖文物的资格。

二

根据上述事实，宣武区人民法院判决：

1. 吴咸与荣宝拍卖公司之间的委托拍卖合同无效；荣宝拍卖公司将所保管的上述两幅作品返还吴咸保管。

2. 吴咸赔偿王其智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1万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1.1万元及诉前保全申请费6000元，由吴咸与荣宝拍卖公司各负担50%。^①

^① 参见《人民法院报》1998年2月7日第2版。

三

本案的正确处理,涉及到下述几个法律问题:

1. 诉争名画的所有权归属。
2. 两被告之间订立的委托拍卖合同的法律效力。

诉争名画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原、被告诉争的两幅名画是王式廓的遗产,王式廓生前并没有立遗嘱处理自己的财产,因此,王式廓的遗产适用法定继承的有关规定,吴咸是王式廓的妻子,王其智是王式廓的儿子。根据《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因此,吴咸与王其智均是王式廓遗产的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享有对王式廓遗产的平等的继承权。由于王式廓去世后,吴咸、王其智等并没有对遗产进行分割,则吴咸、王其智对王式廓的遗产,包括诉争的两幅名画形成共同共有关系。所谓共同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对全部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因此,共同共有又称不确定份额的共有。共同共有具有如下几个特征:1.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全部而不是分为几个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只要共同共有关系存在,共有人对共有财产就不能划分各有多少份额或哪个部分属于哪个共有人所有。2. 在共同共有关系中,各共有人对共有财产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3. 共同共有关系终止,共有财产分割后,才能确定各共有人应有的份额,明确各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部分。因此,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对共有财产的处分,各共有人必须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能处分。吴咸、王其智是诉争两幅名画的共同共有人,两人对名画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吴咸在处分共同共有财产(拍卖两幅名画)时,应当事先征求另一共同共有人王其智的意见,求得王其智的同意后方能委托拍卖公司

拍卖；吴咸事先未取得王其智的同意，事后又未得到王其智追认的委托拍卖行为，是一种擅自处分共同共有财产的无权处分行为，其行为已侵害了共同共有人王其智对诉争名画的所有权。

那么，本案第二被告拍卖公司是否也侵害了王其智的所有权呢？认定拍卖公司是否侵权，关键是要查明拍卖公司是否负有查明拍卖物真实来源的义务？对此问题，《拍卖法》并未明确规定，但《拍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委托人（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和合法占有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材料。据此，我们认为，拍卖人负有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加以审查、确认的义务，本案中，拍卖公司作为拍卖人，未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加以审查，是怠于自己义务的履行，这种怠于自己义务履行的行为，构成了对王其智所有权的侵害，因此，拍卖公司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两被告之间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的效力问题

拍卖合同的效力问题是正确处理本案的又一个关键问题，如果拍卖合同合法、有效，那么就不存在两被告侵害原告所有权的问题。我们认为，两被告签订的拍卖合同是无效的。

首先，两被告签订的拍卖合同，侵害了原告对两幅名画的所有权，造成了对原告合法权益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条的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同时，该法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既然两被告签订的拍卖合同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民法通则》第五条的规定，那么，按照《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该拍卖合同无效。

其次,根据《拍卖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必须遵守。但本案两被告未请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未经其许可拍卖,而经文化部鉴定,诉争的两幅名画系文物,一律不准出境,因此,两被告签订的合同因违反了这一强制性法律规定而无效。

再次,根据《拍卖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经法院查实,拍卖公司的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述标准,其不具有拍卖文物的资格,因此,其与被告吴咸所订立的拍卖合同,因拍卖公司不具有订立拍卖文物合同的主体资格,也应被宣布为无效。

本案涉及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本案原告并不是拍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而是合同以外的第三人,那么,原告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宣布该拍卖合同无效呢?目前,我国现有法律并未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我们认为,法律规定无效合同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间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因签订与履行合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另一方面,法律规定无效合同的目的,更主要是通过无效合同的宣告制度,禁止无效合同的出现,以维护整个社会和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从这一立法宗旨出发,我国对无效合同的请求权人不应限制过窄,仅限于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对于无效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及与该合同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可以主张合同无效,而且法院在受理案件或仲裁机关受理案件后,也可以依职权主动宣布合同为无效。我国的审判实践也是鼓励和提倡这一做法的。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论对维护相关关系人的利益,还是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都是十分有益的。

(京 发)

二、拍卖人诉买受人违约案

原告(反诉被告):湖北省物资拍卖公司(下称拍卖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武汉市嘉宝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嘉宝公司)。

—

1995年5月23日,6月1日、9日、12日,拍卖公司分别在湖北日报、长江日报上刊登拍卖公告。6月12日的拍卖公告中附有拍卖公司制定的拍卖方法及拍卖清单。清单中对双方争议的拍卖标的物表述为“道奇面包车”,基价18万元。6月12日,武汉海关作为委托人给拍卖公司下达了委托拍卖通知书,列举所委托拍卖的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其中,发生争议的拍卖标的物的序号为9号,名称“克莱斯勒”,型号“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拍卖公司根据武汉海关的委托及湖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武汉海关罚没汽车的商检,出具第三期拍卖罚没汽车商检抄件及基价表。其中拍卖物资清单注明:9号车,名称克莱斯勒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6月13日,嘉宝公司以竞买人身份交纳竞买押金,取得17号竞买证和拍卖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并于当日对9号车进行了查看。6月14日,拍卖公司对上述物资进行拍卖。在对9号克莱斯勒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的拍卖中,拍卖公司以起拍价18万元进行加价拍卖,每次加价幅度为2000元。当加价叫价至204000元时,除嘉宝公司举牌应价外无人再举牌。拍卖师连叫三遍后,遂以木槌击板,宣布嘉宝公司以204000元最高价竞得9号拍卖物。双方当即签

订成交凭证和编号为 956009 的机电产品购销合同,并经公证。但事后嘉宝公司未履行合同,拍卖公司遂于 1995 年 7 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拍卖公司起诉称:1995 年 6 月 14 日,被告嘉宝公司作为竞买人经过事先看样参加我公司举行的拍卖,以总金额 204 000 元竞得克莱斯勒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当场签订成交合同。但被告拒不履行合同,致使我公司信誉及经济蒙受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拍卖物价款及佣金,承担保管费、违约金和利息共计 318 434 元。

被告嘉宝公司答辩称:原告发布虚假广告,将 9 号拍卖车佯称道奇旅行车,误导我公司参与竞买,具有明显的欺诈,道奇旅行车根本不存在。原告制定的拍卖方法与国家法律冲突,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反诉请求原告为其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我公司相当于原告所得佣金部分的损失。

二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由于被告嘉宝公司拒绝受领拍卖的标的物,原告拍卖公司于 1995 年 8 月 7 日向该院申请对该拍卖物再行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原告于同年 8 月 29 日再行拍卖未成交。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上述事实,经审理认为:原告拍卖公司举办拍卖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根据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被告嘉宝公司按规定办理竞买手续,查看拍卖物并取得相关资料,进入拍卖场地举牌应价,应视为被告嘉宝公司行使了拍卖的相应权利并认可拍卖标的物的现状,且被告承认原告展示的拍卖车与其查看并竞得的拍卖标的物一致。因此,被告以竞得标的物与原告拍卖公告所称名称有异及车辆识别号码有误为由,否认原、被告之间拍卖竞买效力的理由不能成立,以此

理由反诉原告侵权亦不能成立。被告拒领拍卖标的物,拒付拍卖物价款,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于1995年9月20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拍卖物价款204 000元,佣金2 040元,违约金10 200元,总计216 240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履行前款义务同时,向原告受领第9号拍卖物克莱斯勒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

三、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嘉宝公司不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对被上诉人拍卖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未予认定,并将商标品牌的争议认为是一般名称的差异。认定的拍卖物的现状包括拍卖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和品名标识于法无据。原判认定上诉人违约既无事实亦无法律依据,原判适用法律不当。

被上诉人拍卖公司答辩称:拍卖公告不是商业广告,不适用广告法,我公司没有做虚假广告的动机和故意。根据我国拍卖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现场,即视为遵守拍卖规则,举牌应价就是行使了相关权利,表明已认可拍卖标的物的现状。拍卖不是一般的买卖,木槌击板即表示买卖合同的成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被上诉人拍卖公司于1995年6月12日前在有关报纸上刊登的拍卖公告中载明的拍卖标的物中有道奇面包车,但上诉人嘉宝公司于6月13日领取的有关拍卖标的物的资料中并无道奇面包车,只有序号为9,名称为克莱斯勒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和其他车辆,嘉宝公司有关人员实际查验的也是9号克莱斯勒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因此,嘉宝公司是在完全知道拍卖序号为9的标的物情况后进入拍卖现场,参加竞买的。在拍卖过程中,拍卖师是以拍卖资料中载明的序号为9,名称为克莱斯勒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这一标的物进行叫卖的,嘉宝

公司也是针对该车进行竞买的。拍卖成交后,嘉宝公司与拍卖公司签订的机电产品购销合同中指明的购销标的物也是该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1994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拍卖管理办法》的规定,嘉宝公司进入拍卖场参加应价竞争,即表示同意遵守和认可拍卖市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应视为嘉宝公司已行使了相关权利,并认可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因此,嘉宝公司以最高价竞得 9 号车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又拒领拍卖标的物,拒付拍卖物价款,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嘉宝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本案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属拍卖人与竞得拍卖物的竞买人之间的拍卖法律关系方面的纠纷。但因该纠纷发生及二审审结均在我国《拍卖法》通过之前,故受诉法院主要适用我国国内贸易部 1994 年 10 月 2 日颁布并施行的《拍卖管理办法》,来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作出判决,是正确的。

本案的正确处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是本案原告的拍卖主体资格。拍卖是一种经营活动,依法必须由有拍卖经营权的主体进行,特别是本案这种受海关委托对走私罚没车辆进行强制性拍卖的活动,更需要由有权进行强制性拍卖的主体进行。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3 年 9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指出,没收的车辆必须送到指定的单位统一销售,否则,罚没车辆不予以办理牌证,不能进入流通市场。为此,该通知后面专门附上了有关销售部门的

名单。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在名单上榜上有名，本案原告作为该公司的一个业务部门，主持海关罚没走私车的拍卖，即属合法主体。

二是本案拍卖法律关系是否成立。本案被告认为，原告发布的拍卖公告中所称的拍卖标的物与实际拍卖的标的物不一致，因而，原告实施了误导的欺诈行为，该拍卖行为实质上是不成立的。这种理由看似有理，实则不然。因为，按照拍卖程序，首先发布的拍卖公告本身只是一种要约引诱，并无其他法律意义。而后，有意参加竞买的人为了参加竞买，必须进行竞买人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并有权获得拍卖物的有关资料和实地查验拍卖物本身，因此，如果拍卖公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实际情况为准，并由有意参加竞买的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竞买。所以，拍卖公告中出现遗漏或者错误，并不当然产生误导的欺诈后果，法院不能仅以拍卖公告中出现的问题就认定拍卖人实施了误导的欺诈行为，进而认定拍卖无效。而被告作为竞买人领取的拍卖资料中载明的及其实地查验的都是9号克莱斯勒航海家牌厢式旅行车，并最终参加了该车的竞拍，竞得后所签订的合同中也表明是该车，应当认定该拍卖关系中的拍卖标的物就是该车，双方没有歧义。据此，被告在完全清楚拍卖的标的物情况之下，以公开公平竞价的方式竞得该标的物，并签订了成交合同，事后拒付价款，又不领取标的物，应属被告自己违约。既然被告提不出拍卖人拍卖程序违法、拍卖标的物存在瑕疵、拍卖人主体资格不具备等可导致拍卖无效的事实和理由，本案拍卖关系就应认定有效成立。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拍卖人的原告既然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拍卖有效成立，并判令被告支付拍卖物价款及佣金等，就不应当在案件未审结前申请法院对同一标的物再行拍卖，法院对这种申请也不应当裁定予以准许。原告的这种行为是和其诉讼请求背道而驰的，也是和拍卖原则不相符的。这是今后在审理此

类案件中要注意的。

(卫 国)

三、买受人反悔纠纷案

原告：广东省广州和平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洁，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予东，广东省广州和平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国画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佐民、于静，广东省广州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进，男，住广州市聚龙新街，市民。

—

原告广东省广州和平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公司)因与被告李进发生拍卖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和平公司诉称：被告李进不按与原告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履行义务。请求判令被告履行付款取货的义务，并给原告赔偿违约金等损失 743 670 元。

被告未作答辩，亦未参加一审开庭。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原告和平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广州市花园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举办广州和平'95 首届艺术品拍卖会。9 月 28 日，被告李进经和平公司审核后，填写了竞买记录单。和平公司将 222 号拍号牌、印有拍卖规则和拍卖作品情况的拍卖图录一本交

给李进。10月1日,李进在拍卖会中分别竞得编号为77、86、109号等16幅书画作品,共计总金额117.7万元,手续费为11.77万元。李进当即与和平公司签署了现场成交确认书,并按这次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和现场成交书的规定,签发了一张收款人为和平公司、金额为人民币398310元的转帐支票,作为成交定金交给和平公司。因李进所交支票是空头支票,其又未依约在7日内付款领取竞得的拍卖品,和平公司遂提起诉讼。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内贸易部1994年10月2日发布的《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竞买人进入拍卖场即表示同意遵守和认可拍卖市场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章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竞买人一经出价或应价,不得翻悔。”原告和平公司与被告李进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依法成立并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广东省财产拍卖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竞得人履行下列义务:(一)按约定支付拍卖物价款、佣金、拍卖费用;(二)依法纳税。”李进没有按照拍卖规则的规定在拍卖日起七日内付款提货,属违约行为。和平公司要求李进继续履行合同应予支持。李进应当履行付款提货的义务,并支付价款20%的违约金给和平公司。和平公司诉请李进支付赔偿金、罚金的主张,缺乏相应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据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7月15日判决:

一、被告李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和平公司货款117.7万元、佣金11.77万元以及这两笔款项从1995年10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提取存放在和平公司的书画。

二、被告李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和平公司违约金23.54万元。

三、被告李进逾期付款提货,原告和平公司有权将李进竞得